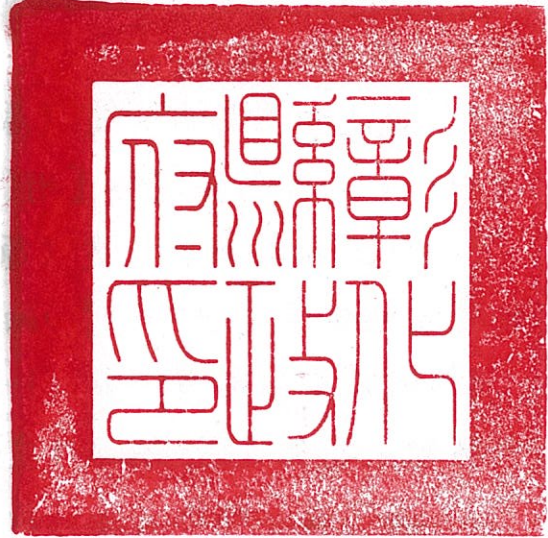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1000995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彰化市、和美、員林、田中、溪湖、二林等六個都市計畫區內，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案公共設施已完成開闢地區，為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（詳如后明細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各細部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得免向本府建設處申請建築線指定。申請人或設計建築師於申請建築許可時，應於建照審查表建築線審查欄上，逕行填註「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」，並檢附本公告及所屬細部計畫圖、土地使用管制有關規定於卷內（應簽章負責），以供本府建築主管單位據以核辦。
- 二、本公告各細部計畫區自訂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，其細部計畫示意圖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列印使用（<http://www.chcg.gov.tw/>）。
- 三、本次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明細如后：
  - (1) 擬定彰化都市計畫（原「公兒一」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
  - (2)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（原「公兒七」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）

細部計畫案

(3)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 (部份原「機一」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 細部計畫案

(4)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 (原公一、91-10M計畫道路、住宅區【附一】變更為住宅區【附(一)】) 細部計畫案

(5) 擬定和美都市計畫 (原公五、廣停五、住宅區【附五】變更為住宅區【附(一)】) 細部計畫案

(6) 擬定員林都市計畫 (1-2號道路東側及I-1道路南側原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) 細部計畫案

(7) 擬定員林都市計畫 (原「公三」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 細部計畫案

(8) 擬定員林都市計畫 (原「公八」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 細部計畫案

(9) 擬定溪湖都市計畫 (原「公八」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 細部計畫案

(10) 擬定田中都市計畫 (原「公一」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 細部計畫案

(11) 擬定二林都市計畫 (原「公七」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 細部計畫案

縣長卓伯源